

復審人 彭瑞芳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31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3 月 5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2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31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出監後受獄友欺騙，出借帳戶而觸犯洗錢罪；有正常工作，家中年邁雙親需撫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另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

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

二、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10 年 3 月某日至同年 4 月 1 日間幫助詐騙集團成員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至同年 4 月 1 日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原處分據此撤銷假釋在案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本署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毒品罪，除於假釋出監當月即再犯前開洗錢罪外，另多次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，又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 2 次（110 年 8 月 9 日、110 年 9 月 6 日），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假釋後動態不穩定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出監後受獄友欺騙，出借帳戶而觸犯洗錢罪」一節，查原處分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復審人如對判決結果有異議，宜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。另訴稱「有正常工作，家中年邁雙親需撫養」等情，本署均已納入參考，但不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訴字第 387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28 日竹檢永丁 110 毒執護 64 字第 1119015716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